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边泓）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边泓 | 6 | 0 | 6 | 0 | 0 | 否 | 2 |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6次会议，参加2次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积极沟通内、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核查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职能，有效控制了相关风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及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袁佳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代为履行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及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出的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2024年3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线上方式参加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与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违规对外担保解决进展等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结合自身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三）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线上线下参加证监会、深

交所组织的各种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问询、审阅等方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泓

2024年4月26日